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展示环境改造升级工程
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展示环境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二、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 1、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乙级工程监理单位证书；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服务提供商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服务提供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服务提供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范围：对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展示环境改造升级工程项目进行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的监理。

2. 服务要求：

（1）按照“四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沟通协调）”

调) ”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2) 派出具备监理师资格的监理人员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条线的监督管理, 协助完成项目功能需求,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审核项目合同条款、设备开箱检验、控制工程进度和改造升级工程效果, 按期对工程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最终提交建设方满意的成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监理人员到场不少于 5 次。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12 万,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计算, 结合市场调节价, 监理费计算公式=项目合同金额*3.3%, 按实结算, 最终服务金额不超 3960 元。同时设定最低服务金额是 3500 元。

五、服务时间

自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之日起, 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二楼会议室展示环境改造升级工程项目通过终验视为本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